

大仁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114.4.22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14.10.07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14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以「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且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符合資格者；**五專部各管道入學後、前一學年度班級成績排名10%(含)**，並已完成註冊且無任何欠費之**本國**在籍新生。
- 三、獎勵方式如下表：

大學部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 (新臺幣)	1-4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金額 (新臺幣)	5-8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金額 (新臺幣)	國際化移地學額 (需於前三學年內完成)
1.申請入學 2.技優甄審 3.推薦甄試 4.聯合登記分發	藥學系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第一名	20萬元	4萬元	6萬元	10萬元
	藥學系 除外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前5%(含)	20萬元	4萬元	6萬元	10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5.1%~10%(含)	15萬元	3萬元	4萬元	8萬元

五專部

入學管道		條件	獎助學金總額 (新臺幣)	1-10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金額 (新臺幣)
五專部	各管道	前一學年度班級成績排名10%(含)	5萬	1.每班排名前10%人數計算至整數 2.每人每學年核發1萬元獎學金

- 四、上述升學管道，包括：「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其總金額為500萬(元)獎助學金，若超過上限時，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並送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討論：

(一)以「技優甄審」管道錄取者，優先獲得；次之為「申請入學」以管道錄取者。

(二)「聯合登記分發」及「推薦甄試」等管道錄取者之比序：

- 1.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數學、國文三科成績總分，總分高者優先獲得。
- 2.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3.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數學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4.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國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五、符合本要點對象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每學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及資格：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該系科前 30%，且**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

(二)協助系務(招生)及其它工作具卓越表現。

(三)每學年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一項：

1.考取專業證照 1 張。

2.參加校外競賽 1 項。

(四)連續 2 學期末符合續領資格則取消後續獎助學金資格。

(五)續領資格為每學期第四週前由各系彙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就學輔導中心審核。

六、本項獎助學金由各系教師於學生報到前填具申請單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至就學輔導中心提出申請，未經上述流程申請者，概不受理申請。

七、獎學金於第十二週發給。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

八、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需配合**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境外研習、參訪等補助規範，並於**畢業前一學年內**完成，獎助學金金額如附表說明發給。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視同自願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